



常辅股份
CHANG FU

常辅股份

证券代码：871396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旭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 (2023年9月30日)	上年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4,307,254.77	394,805,240.46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70,286.05	267,477,385.71	3.6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9.68%	32.25%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9.68%	32.25%	-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3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2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1,387,173.77	135,251,191.46	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4,676.65	11,951,250.10	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60,881.67	10,158,327.66	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4,860.05	24,158,815.70	-27.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96	0.2040	4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8%	4.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7%	3.99%	-

项目	本报告期 (2023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2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224,101.33	52,588,955.00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789.47	5,006,724.84	5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97,319.10	4,409,453.10	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9,588.47	2,047,787.83	621.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42	0.0855	5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0%	1.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1%	1.73%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 (2023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其他应收款	636,381.80	66.3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1,909.10	82.2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53,548.66	-34.7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销售预收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796,098.14	47.4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销售商品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82,283.32	-69.4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已缴清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所致
专项储备	1,238,419.51	485.1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安全专项经费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其他收益	586,114.22	74.4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国家实施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00.00	-113.6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400.00	251.7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持有的股票浮盈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12.32	-74.33%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515.91	-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	-100.0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未发生资产处置所致
营业利润	17,203,079.55	39.5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疫情影响的消除,市场有所复苏,公司产品订单有所增加,核电产品2022年在手订单陆续交付实现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93%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06,711.09	136.64%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62.50%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净利润	17,554,676.65	46.8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营业利润及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累计	变动幅度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4,860.05	-27.50%	主要是由于本期已缴清上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等原因,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加11,032,111.65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	-788,715.00	88.82%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无形

现金流量净额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6,914,744.43 元所致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8,711.08
债务重组损益	-8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0.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39.8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45,350.96
所得税影响数	251,55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93,794.98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883,811	66.37%	0	38,883,811	66.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69,772	6.95%	0	4,069,772	6.95%
	董事、监事、高管	1,459,046	2.49%	0	1,459,046	2.49%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706,469	33.63%	0	19,706,469	33.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12,209,319	20.84%	0	12,209,319	20.84%

份	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4,377,142	7.47%	0	4,377,142	7.4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8,590,280	-	0	58,590,2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5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杜发平	境内自然人	16,279,091	0	16,279,091	27.78%	12,209,319	4,069,772
2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36,977	0	5,236,977	8.94%	0	5,236,977
3	姜迎新	境内自然人	2,767,114	0	2,767,114	4.72%	2,075,336	691,778
4	张家东	境内自然人	2,539,030	0	2,539,030	4.33%	1,904,273	634,757
5	苏建湧	境内自然人	2,322,165	0	2,322,165	3.96%	0	2,322,165
6	姜义兴	境内自然人	2,271,205	0	2,271,205	3.88%	0	2,271,205
7	张雪梅	境内自然人	2,003,599	0	2,003,599	3.42%	2,003,599	0
8	常州市双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800	0	1,372,800	2.34%	0	1,372,800
9	汪旻	境内自然人	1,116,409	0	1,116,409	1.91%	1,116,409	0
10	周建辉	境内自然人	1,060,510	0	1,060,510	1.81%	0	1,060,510
合计		-	36,968,900	0	36,968,900	63.09%	19,308,936	17,659,964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双灵合伙系杜发平、张雪梅、张家东、姜迎新、苏建湧、汪旻、周建辉等自然人股东作为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是 否

三、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3-003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3-065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3,178,678.99		3,178,678.99	1.15%
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案件如下：				
<p>1、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1）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原告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立即停止实施注册、使用域名的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两被告立即注销域名；（4）立即停止实施虚假</p>				

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5）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700,000 元；（6）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支付的合理维权费用人民币 243,154.99 元；（7）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①2019 年 9 月，公司作为原告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正式立案，案号为（2019）苏 04 民初 180 号。在诉讼过程中，公司申请追加吴小棉为共同被告并被法院接受。受疫情影响，该案件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9 月 25 日进行庭前会议组织双方证据交换，2021 年 6 月 4 日和 9 月 17 日、10 月 20 日举行庭前会议并公开开庭审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4 民初 180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案涉制造、销售侵害原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 7 类第 9195610 号“CZSND”商标、第 9 类第 9195683 号“CZSND”商标及第 9 类第 22624948 号“SND”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删除其在生产经营场所、产品铭牌、宣传资料、微信公众号、网站二维码等使用的被诉侵权标识；二、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停止使用域名“cz-snd.com”“sndcz.com”“sndac.cn”“sndzk.cn”，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上述域名的申请；三、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56 万元；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在 112,000 元范围内与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吴小棉对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在本案承担民事责任的范围内负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被告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不服，均提出了上诉，案号为（2022）苏民终 625 号，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两次开庭询问。2023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公司、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施耐德执行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就生效的（2019）苏 04 民初 180 号民事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②因上述案件影响，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就施博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类第 13715449 号“SNDZK AUTOMATIC CONTROL”、7 类第 11769997 号“YZSND ACTUATOR”、35 类第 13710599 号“CZSND ACTUATOR”、42 类第 11770104 号“SND ACTUATOR”、42 类第 11770068 号“CZSND ACTUATOR”五项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上述注册商标，2021 年 1 月 12 日、2 月 8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具体为：7 类第 13715449 号、42 类第 11770104 号不予撤销；35 类第

13710599 号予以撤销；42 类第 11770068 号、7 类第 11769997 号，因商标权人申请注销而结案。2021 年 1 月 18 日，因公司对 7 类第 13715449 号、42 类第 11770104 号不予撤销有异议，已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352520 号关于 42 类第 11770104 号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收到针对该复审商标的行政诉讼文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复审商标已撤销。

2021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350643 号关于 7 类第 13715449 号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复审商标在阀（机器零件）、瓣阀（机器部件）等复审商品上予以维持，在电子工业设备及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复审商品上予以撤销。本公司不服，已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立案并已缴纳诉讼费，案号（2022）京 73 行初 4604 号。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行政判决书。本公司不服，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邮寄了上诉状，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诉讼须知，案号为（2023）京行终 6001 号。2023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质证。2023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判决：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行初 4604 号行政判决；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350643 号《关于第 13715449 号“SNDZK automatic control 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第 13715449 号“SNDZK automatic control 及图”商标提出的撤销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2. ①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案涉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第 40805185 号。2020 年 3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驳回通知书》，公司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驳回复审，并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证据。2022 年 01 月 0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00787 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公司不服该[2022]第 0000000787 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已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立案并已缴纳诉讼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收到针对该复审商标的行政诉讼文书。

②2019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案涉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第 40798572 号。2020 年 8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公司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驳回复审，并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证据。2022 年 01 月 0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00788 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公司不服该[2022]第 0000000788 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已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立案并已缴纳诉讼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收到针

对该复审商标的行政诉文书。

3.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第52583330号。2021年6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公司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驳回复审，并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证据。2021年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367515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公司不服该[2021]第0000367515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已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立案并已缴纳诉讼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收到针对该复审商标的行政诉文书。

4. 2014年起，公司与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长期的买卖合同关系，2019年1月2日起，公司员工多次通过微信与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催要货款，均未果，2022年6月7日公司委托律师通过律师函的方式向被告催要货款，也未果。公司诉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35,524.00元及自2019年1月1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其中：2019年1月19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至付清之日，按照LPR计算）。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受理立案，案号为(2022)苏0412民初6678号。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2年8月19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不服，上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本公司的上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移送后立案，案号（2023）沪0118民初4127号，2023年4月4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本案。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31日前分三期支付本公司货款180,000.00元，2023年9月23日上海中沪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首期调解款。

二、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8,600,000.00	13,506,274.4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注：如上关联销售商品为向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丹阳江盛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各类电动执行器产品，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0万份，限制性股票14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178.4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0万份，限制性股票118.4万股；预留权益21.6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21.6万股。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详情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已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详情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056）。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	固定资产	抵押	8,853,883.47	2.25%	抵押获得工商银行贷款
房屋建筑物：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468号	无形资产	抵押	5,831,593.10	1.48%	抵押获得工商银行贷款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质押	14,526,783.60	3.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量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已背书转让	15,418,116.90	3.91%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总计	-	-	44,630,377.07	11.32%	-

公司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91,167.20	85,995,96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800.00	164,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219,030.18	54,061,366.99
应收账款	72,564,831.19	72,492,363.27
应收款项融资	19,009,306.61	23,790,670.13
预付款项	3,379,661.75	2,644,010.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6,381.80	382,65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184,462.14	71,006,752.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909.10	297,354.68
流动资产合计	313,534,549.97	310,835,53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40,489.49	31,025,851.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84,982.44	6,793,977.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987.45	1,062,6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3,590.42	1,521,26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64,655.00	43,565,9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72,704.80	83,969,703.88
资产总计	394,307,254.77	394,805,24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95,163.60	16,143,206.00
应付账款	38,586,347.04	36,778,489.65
预收款项	53,548.66	82,119.72
合同负债	1,796,098.14	1,218,31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57,009.62	9,304,375.79
应交税费	3,182,283.32	10,412,906.76
其他应付款	130,857.00	152,36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651,609.66	16,536,309.19
流动负债合计	104,352,917.04	113,628,091.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84,051.68	13,699,76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4,051.68	13,699,762.76
负债合计	117,036,968.72	127,327,85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590,280.00	58,590,2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81,177.87	104,781,17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38,419.51	211,653.82
盈余公积	17,650,068.86	17,650,06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10,339.81	86,244,20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270,286.05	267,477,385.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270,286.05	267,477,38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4,307,254.77	394,805,240.46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1,387,173.77	135,251,191.46
其中：营业收入	151,387,173.77	135,251,19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297,080.21	123,471,482.14
其中：营业成本	94,605,004.13	86,210,28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4,322.86	1,299,236.30
销售费用	17,099,760.19	15,364,769.21
管理费用	15,774,535.44	14,068,319.86
研发费用	5,517,926.23	6,596,067.81
财务费用	-84,468.64	-67,193.32
其中：利息费用	597,479.23	631,608.60
利息收入	670,164.84	711,958.74
加：其他收益	586,114.22	336,00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00.00	518,61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00.00	-28,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212.32	-277,39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4,51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03,079.55	12,329,761.68
加：营业外收入	2,806,711.09	1,186,050.42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8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9,790.64	13,435,812.10
减：所得税费用	2,425,113.99	1,484,56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4,676.65	11,951,250.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4,676.65	11,951,250.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54,676.65	11,951,25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54,676.65	11,951,250.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54,676.65	11,951,250.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96	0.2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96	0.2040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709,300.14	145,103,304.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9,474.72	26,740,18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018,774.86	171,843,49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36,409.51	72,531,61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46,795.70	35,461,97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9,592.03	6,497,48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1,117.57	33,193,6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03,914.81	147,684,6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4,860.05	24,158,81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00.00	639,41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00	358,655,67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915.00	7,712,65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915.00	365,712,65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715.00	-7,056,98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6,021.23	11,284,38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6,021.23	39,284,3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6,021.23	-11,284,38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020.49	21,35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5,144.31	5,838,79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29,239.29	97,703,97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4,383.60	103,542,777.88

法定代表人：杜发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旭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旭华